

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
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扩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名称	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盖章）	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115133685	18115133685
传真	/	/
邮编	210000	210000
地址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 清水亭西路 2 号百家湖科技产业园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 清水亭西路 2 号百家湖科技产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2 号百家湖科技产业园				
行业类别	[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 600 万（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 600 万（台/套）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6 年 2 月 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6.4-2026.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6.3、2026.6.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4.6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11.45%
实际总概算	1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	比例	12.2%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起实施；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9)《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2)《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 3 月 27 日修订)；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6)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2026 年 2 月)。 (2)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宁经政服环许〔2026〕8 号，2026 年 2 月 4 日)。 (3)企业提供其他相关的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 度 (m)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60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氨	20	/	15	
	臭气浓 度	2000（无量 纲）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1-93）表 2 标准
	（2）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 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1-93）表 1、表 2 标准		
臭气浓 度	20（无量纲）				
表 1-3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 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产生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云台山河。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要求，其中 SS、TN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COD	≤400
	3	SS	≤250
	4	氨氮	≤35
	5	TP	≤4
	6	TN	≤45
	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COD	≤30
	3	SS	≤10
	4	氨氮	≤1.5
	5	TP	0.3
	6	TN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其中 SS、TN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期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2 号百家湖科技产业园；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174.6 万元；

职工人数：本次新增 5 人，扩建完成后全厂职工 20 人；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 8h，每天工作时间 24h，年工作 230 天，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针对本次扩建内容，企业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证书编号：91320115686749453X001W）。

规模及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174.6 万元，依托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2 号百家湖科技产业园现有厂房，新购置注塑机国产设备 6 台，建设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完成后，形成年新增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 600 万（台/套）。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备案证，备案证号：宁经政服备（2025）502 号。

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批复（宁经政服环许〔2026〕8 号）。

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项目已正常投产，本次验收对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扩产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

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4 日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生产内容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套/年）	验收实际产能（套/年）	年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	600 万	600 万	5520h

2.1.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环评相符性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720m ² ，包括现有洗衣机减震器生产线 15 条，本次新增洗衣机减震器生产线 6 条，全厂设有：注塑区、组装区、模具存放区、办公室、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等	占地面积 2720m ² ，全厂洗衣机减震器生产线 21 条，全厂设有：注塑区、组装区、模具存放区、办公室、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50m ²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	占地面积 50m ²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100m ² ，生产车间内划拨，位于西侧	占地面积 100m ² ，生产车间内划拨，位于西侧	与环评一致
	辅料放置区	依托辅料放置区扩建本次项目	依托辅料放置区扩建本次项目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 4728.9t/a	年用水量 4728.9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年排水量 322t	雨污分流，年排水量 322t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2 万 kWh/a	12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废气油雾净化装置 处理处无组织排放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废气油雾净化装置 处理处无组织排放	已建设，与 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 隔音、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 音、减振等措施	已建设，与 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已建设，与 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15m ² 危废暂存间	7m ² 危废暂存间	增加转运频 次，危废暂 存间面积减 少

与原环评对照，本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危废暂存间设施建设情况略有变动，变动如下：危废暂存间建设规模由 15m² 缩减到 7m²，建设单位通过增加危废清运频次，变更后 7m² 危废暂存间仍能满足危废贮存需要，同时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很小，设置 7m² 危废暂存点亦能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2.2.1 地理位置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内容一致，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2 号百家湖科技产业园，地理位置见下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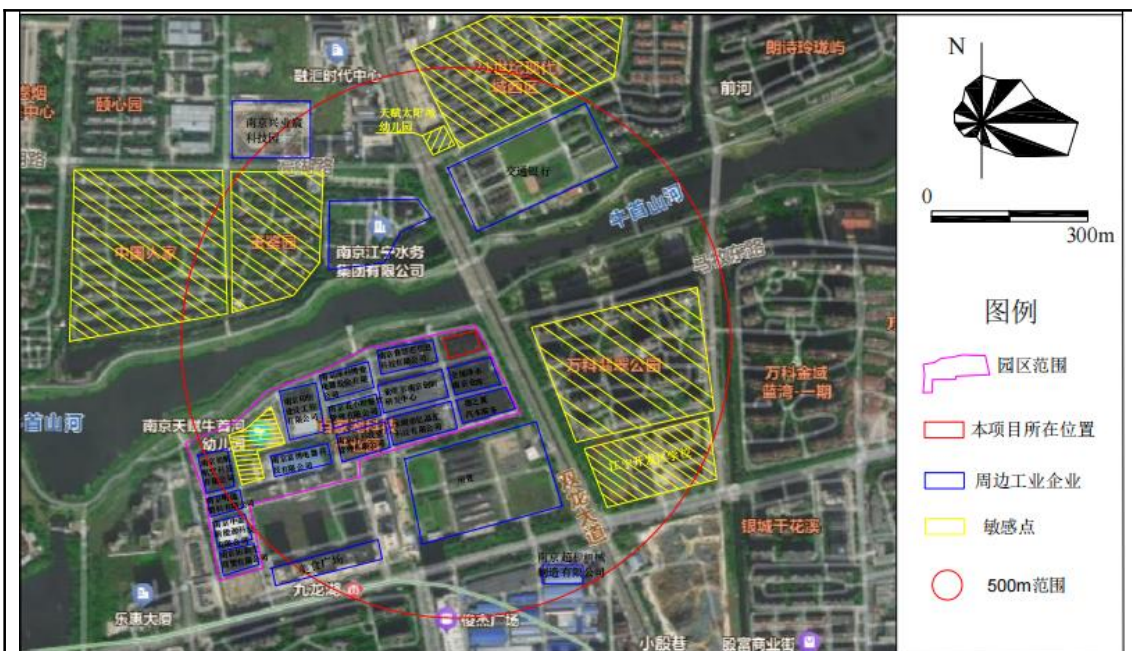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周边情况概况图

项目东侧为双龙大道，南侧、西侧为百家湖科技产业园内其他公司厂房；北侧为牛首山河。

2.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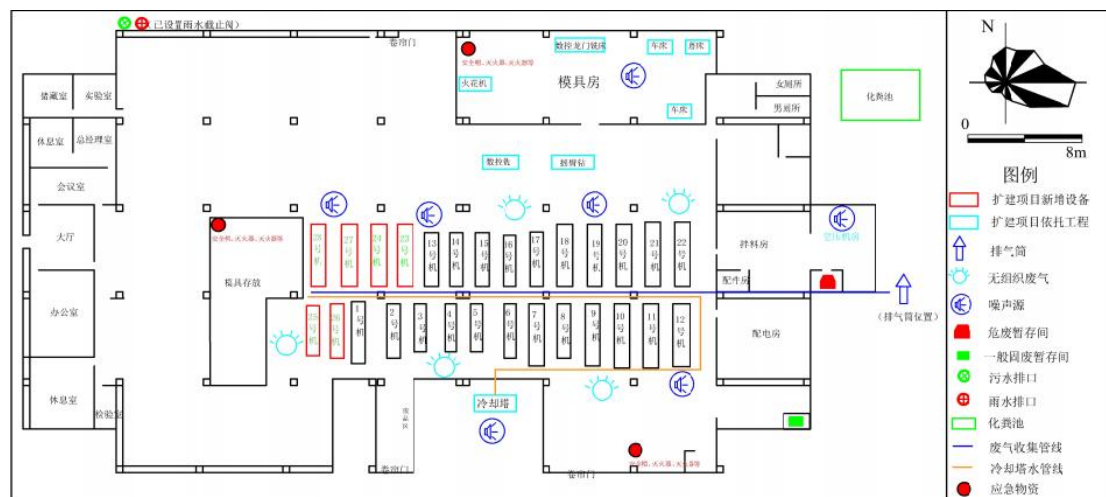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2.3.1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与环评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TTI-160F2V	1	1	本次 新增	与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TTI-260F2V	1	1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机	TTI-130F2V	1	1		与环评一致
4	注塑机	JM128-MK6	1	1		与环评一致
5	注塑机	PL1600/540J	1	1		与环评一致
6	注塑机	JM258-MK6	1	1		与环评一致

2.3.2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预测消耗量 (t)	实际年用量 (t)	调试期间消耗量 (t) (2026.4-2026.6)	备注
1	塑料粒子	PP	75	72	12	未超 过环 评
2		TPV	15	14	2	
3		PA6	18	18	3	
4	色母	/	0.6	0.6	0.1	
5	模具钢	S136/YK30/S50C 钢材	2.4	2.4	0.4	
6	机床用油	液压油/导轨油	0.24	0.22	0.03	
7	包装材料	纸箱、托盘	0.6	0.6	0.1	
8	冷媒	巨化 R22	0.0003	0.0003	0.00005	
9	切削液	矿物油	0.05	0.05	0.008	
10	润滑油	矿物油	1.8	1.8	0.3	

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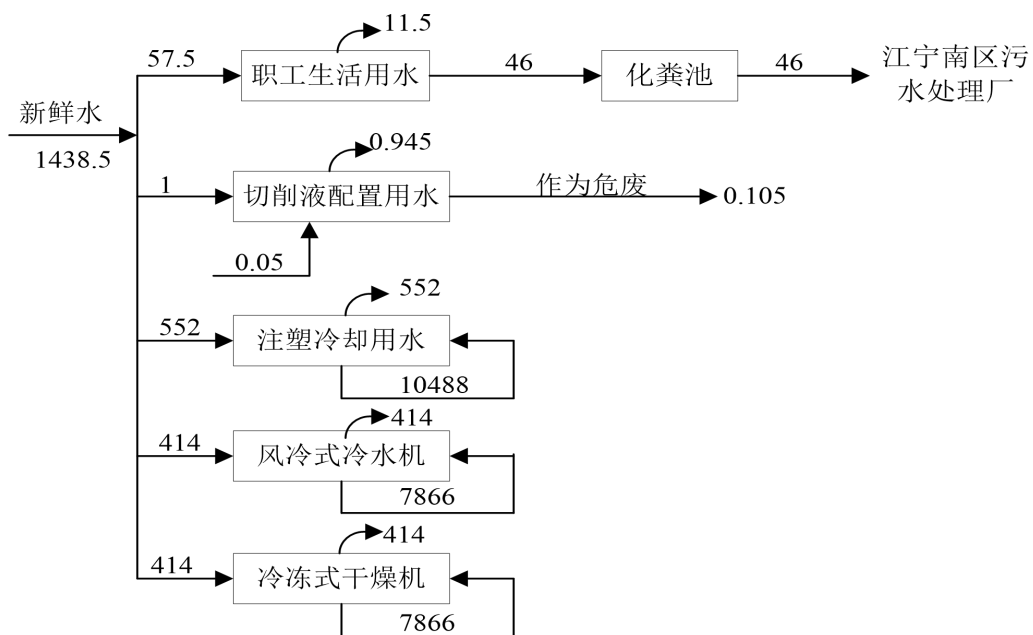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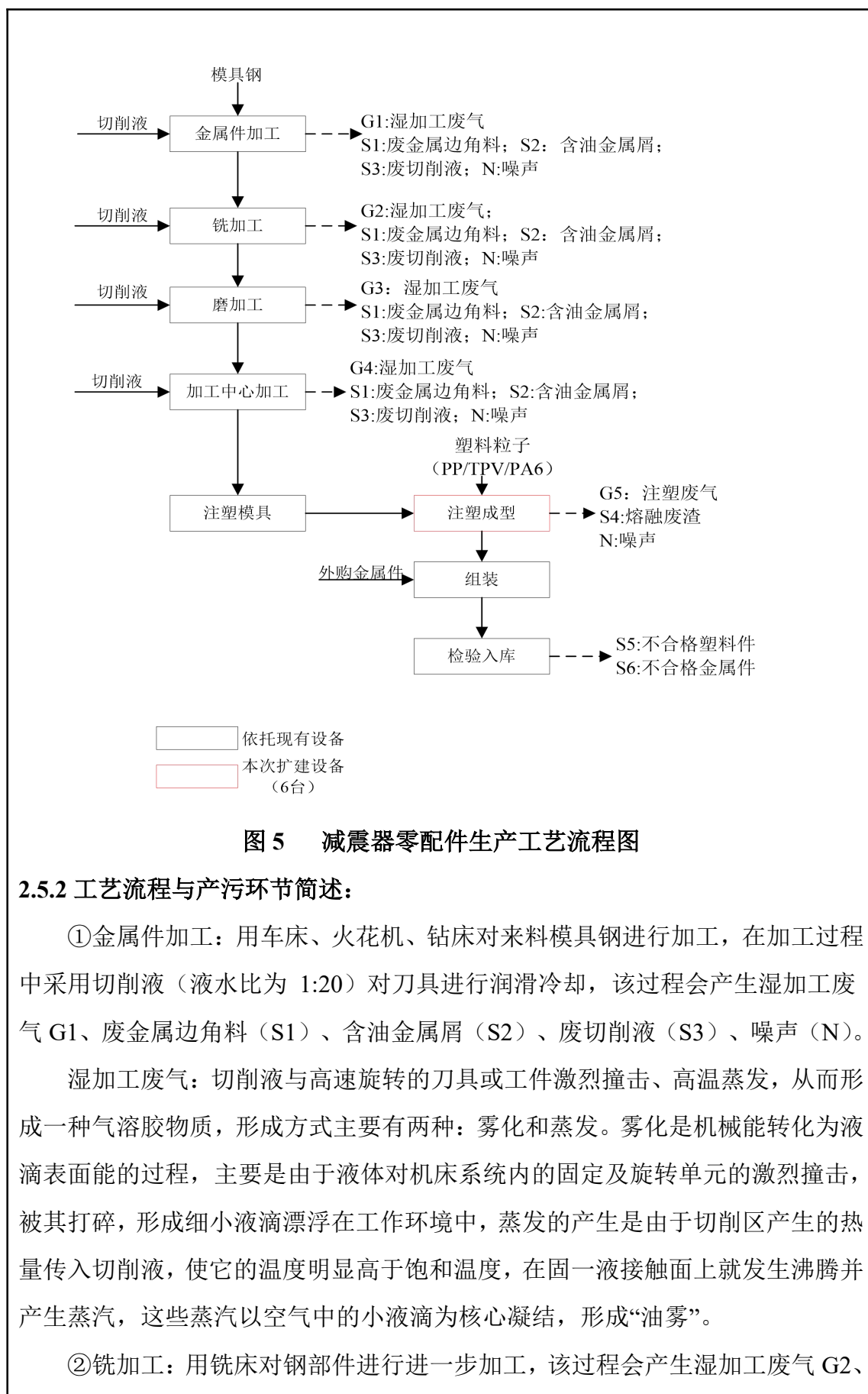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实际用水量平衡图 (t/a)

2.5 主要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生产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5。



废金属边角料（S1）、含油金属屑（S2）、废切削液（S3）、噪声（N）。

③磨加工：用磨床对部件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需要使用乳化液，此过程为湿式加工，在乳化液冷却到头过程中，无金属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湿加工废气 G3、废金属边角料（S1）、含油金属屑（S2）、废切削液（S3）、噪声（N）。

④加工中心加工：经磨加工后工件再经加工中心进一步加工处理，目的是去除工件上多余的毛刺，以提高工件精度和减少表面粗糙度。此工序会产生湿加工废气 G4、废金属边角料（S1）、含油金属屑（S2）、废切削液（S3）、噪声（N）。

加工中心：是一种功能较全的数控加工机床，它能把铣削、镗削、钻削、攻纹螺和切削螺纹等功能集中在一台设备上，使其具有多种工艺手段。它的综合加工能力较强，工作一次装夹后能完成较多的加工内容，而且加工精度更高，就中等加工难度的批量工作，其效率是普通设备的 5-10 倍，特别是它能完成许多普通设备不能完成的加工，对形状较复杂，精度要求高的单件加工或中小批量多品种生产更为适用。

机加工设备配备了油雾净化器，切削油雾（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⑤注塑模具：加工完成即为注塑模具，自用。

⑥注塑成型：将塑料颗粒原料用搅拌机充分混合后加入注塑机经电加热（温度约 200℃），塑料颗粒在该温度下熔融，后经机器挤出为产品需要的形状；挤出的塑料经冷却成型，冷却过程使用循环水；搅拌机工作过程为密闭，全程无开放式操作，且塑料颗粒本身为固体颗粒状，无易扬尘的粉末质地，故该过程无粉尘产生，本项目不使用脱模剂，模具不进行修模，由于塑料原料熔融会产生挥发性气体（VOCs）G5，注塑过程中定期产生少量熔融废渣（S4）及设备产生噪声（N）。

本项目 TPV（热塑性硫化橡胶）为“已硫化完成的热塑性弹性体”，其成分中塑料为连续相、橡胶为预硫化分散相；本项目外购的 TPV 为成品料，不含未反应的硫化剂（如硫磺、硫醇类硫化助剂），因此生产过程无硫化反应，不会因硫化反应生成硫化氢。同时，本项目注塑加工温度为 200℃，而 TPV 的热分解温度通常 $\geq 300^{\circ}\text{C}$ ，注塑温度远低于其热分解温度，TPV 在加工过程中仅发生熔融塑型，不会发生热分解反应，因此也不会因材料分解产生硫化氢。

⑦组装：将外购的金属件与注塑完成的塑料件，通过全自动生产线完成装配，具体组装方式为：全自动上料→部件精准定位→物理嵌合→工装压装固定；组装过程不涉及胶黏剂。

⑧检验、入库：入库前针对外观合规性、尺寸适配性、部件牢固性、装配兼容性等维度进行物理检验，检验后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塑料件（S5）、不合格金属件（S6）。

其他产污环节：

①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中会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废气处理：废气处理工艺使用活性炭进行废气吸附，此工序会产生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③原辅料包装物：原辅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④含油抹布和手套：设备金属件加工、铣加工、磨加工等工序工作过程中，会用到切削液，员工工作中佩戴手套，设备查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⑤设备维修及保养：项目设备及日常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⑥空压机含油废液：本项目空压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

2.5.3 产污环节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金属件加工、铣加工、磨加工、加工中心加工	G1、G2、G3、G4	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
	注塑成型	G5	VOCs、氨、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W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固废	金属件加工、磨加工、铣加工、加工中心加工	S1	废金属边角料
		S2	含油金属屑
		S3	废切削液
	注塑成型	S4	熔融废渣
	检验入库	S5	不合格塑料件
		S6	不合格金属件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原料使用	/	废切削液桶

		/	废机油桶
		/	废机油
	设备保养	/	含油手套
	空压机运行	/	空压机含油废液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2.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企业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各类污染防治环保措施均未发生改变，仅优化调整危废暂存间平面布局，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由15m²调整至7m²，危废贮存种类、防渗、收集、转运等配套环保措施维持不变，未加重环境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对比详见下表。

表 2-6 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设计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生产	与环评一致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 60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设计建设年产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 600 万套	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2 号百家湖科技产业园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模具钢-金属件加工-铣加工-磨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注塑磨具-组装-检验入库	与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	物料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	否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 以上的		致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废水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验收项目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与拦截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通过对照分析可知，与环评设计情况对比，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机加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评中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实际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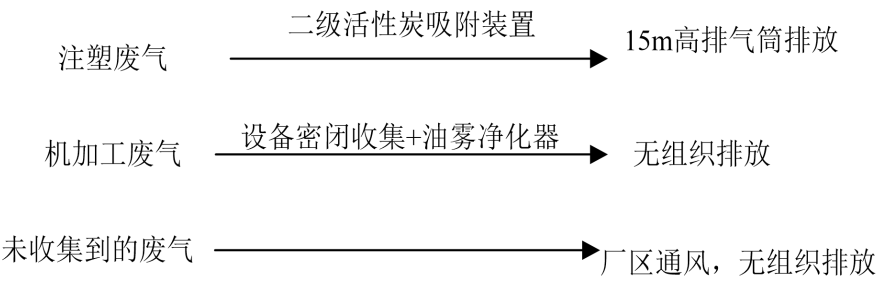


图 6 废气收集治理工艺流程图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3.2 废水

产生源：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3.3 噪声

经现场调查，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废气处理风机、注塑机等，噪声源强在 75～80dB（A）之间。治理措施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减振

设备减振

3.4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金属件、不合格塑料件、熔融废渣、废机床用油等以及生活垃圾。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全厂环评预估产生量 t	全厂验收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 t (2026.4-2026.6)	贮存周期	处理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4.025	0.6	/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金属件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38	0.06	/	外售	外售
3	不合格塑料件		900-003-S17	4	0.7	/		
4	熔融废渣		900-003-S17	0.3	0.05	/		
5	废机床用油	危险	900-248-08	0.32	0.05	2 个月	委托	委托

6	废包装桶	废物	900-249-08	0.042	0.007	2个月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切削液		900-006-09	0.615	0.10	3个月		
8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0.022	0.50	2个月		
9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02	0.001	3个月		
10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0.5	0.08	2个月		
1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6.02	2.56	2个月		
12	空压机含油废液		900-219-08	0.05	/	3个月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厂内现有一座规范化的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全厂调试期间（2026.4-2026.6）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总量 3.298t，按 2 个月贮存周期折算，周期内危废产生量约 3.1886t。依据危废综合堆积密度 0.8t/m³、堆高 1.2m 核算，仅堆放危废所需面积约 3.32m²，综合考虑库区内操作通道、分区隔断、应急物资存放等配套占用面积，项目合计需配套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7m²，大于核算所需面积，可满足 2 个月贮存周期内危险废物规范暂存需求，贮存能力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危废暂存间内分区

危废暂存间分区标志及摄像头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约 2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2.2%，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评	实际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新增集气罩及管道等）	15	15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新增集气罩及管道等）	已落实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1	3	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2	2	环卫清运	已落实
	运营过程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金属件、不合格塑料件、熔融废渣收集后外售			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金属件、不合格塑料件、熔融废渣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包装桶、空压机含油废液、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包装桶、空压机	已落实

			废机床用油、废含油抹布、含油金属屑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液、废机床用油、废含油抹布、含油金属屑收集后委托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地下水防渗措施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2	2	满足环评要求	已落实
绿化		/			/		/
合计				20	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功能级别，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位于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2号百家湖科技产业园，拟投资174.6万元，利用原有生产车间，新购置注塑机6台，建设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扩产项目。项目完成后，形成新增年产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600万（台/套）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标准；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 2 中标准。
-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 5、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7、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三、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3 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已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政服环许〔2026〕8 号），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是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	本次验收项目注塑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是

单)表5中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标准;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	表5中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标准;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噪声排放达标。	是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各类固废,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金属件、不合格塑料件、熔融废渣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包装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机床用油、废含油抹布、含油金属屑收集后委托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是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115-2026-073-L,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针对本次扩建内容,企业于2025年3月14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证书编号:91320115686749453X001W)。	是
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噪声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下表。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同时审核制度。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计量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I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4 人员能力

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因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故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派出采样人员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3 日-4 日到现场进行采样并带回实验室检测，检测完成后由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检测报告。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如下所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020340059

名称: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12号楼6层 (210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20340059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3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NO.C7(22) 0000917

图 8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G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6.2 废水监测

根据《关于对部分污水纳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再实施废水监测的通知》宁环办〔2017〕91 号，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且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本项目验收阶段无需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6.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北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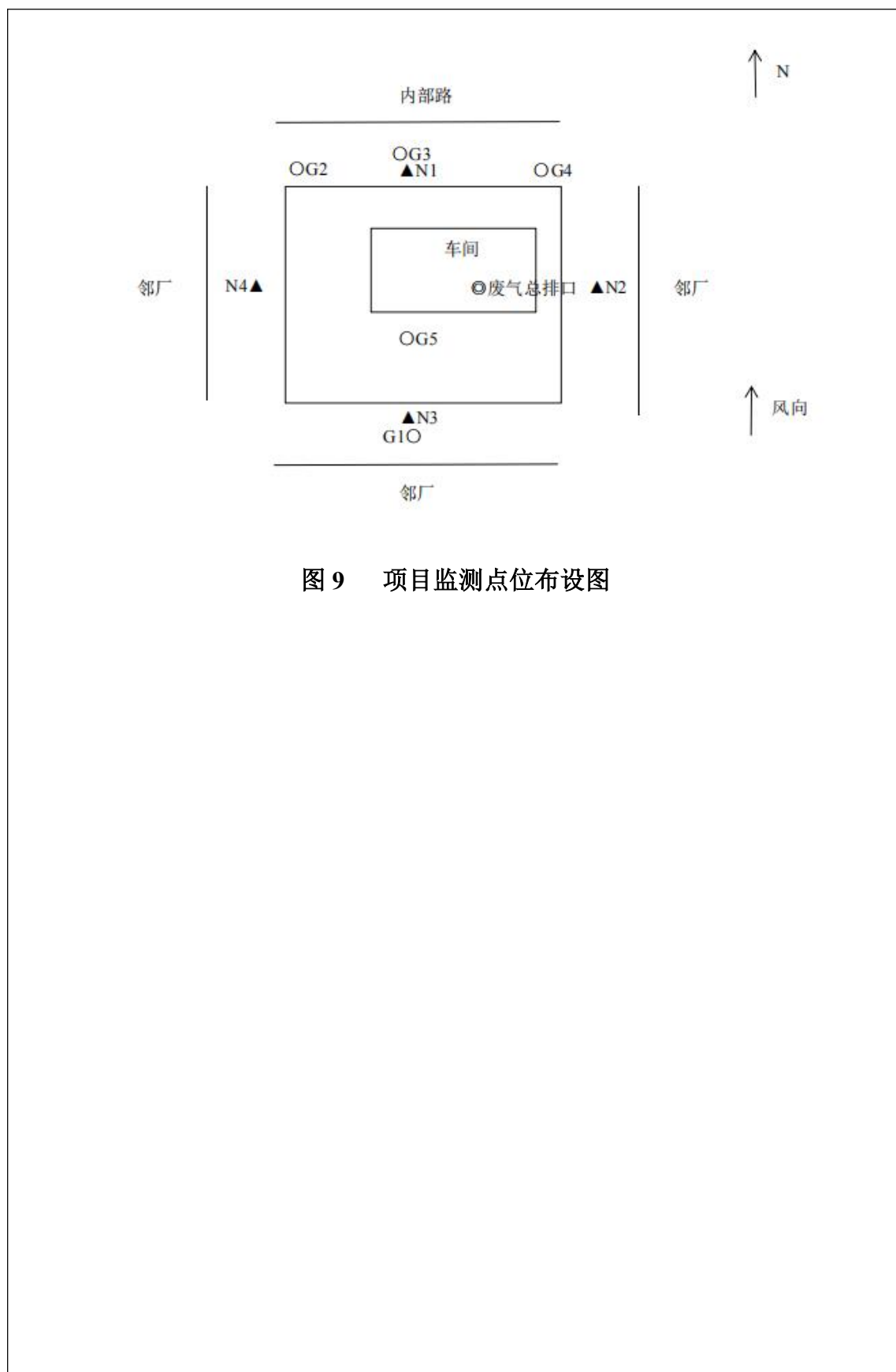


图 9 项目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4 日对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扩产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可达到 92.6-96.3%左右(见附件 4 工况说明),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套/年)	环评设计日生产能	监测期间日生产	产能负荷
2026.6.3	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	600 万	26086	25500	97.9%
2026.6.4		600 万	26086	24000	92%

注:“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套)”,是由金属件+注塑成品构成的一套完整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的组合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6.6.3	第一次	31.7	99.8	2.4	南风	晴
	第二次	32.4	100	2.4	南风	晴
	第三次	32.8	100.1	2.3	南风	晴
2026.6.4	第一次	30.2	100	2.5	南风	晴
	第二次	31.4	100.1	2.4	南风	晴
	第三次	32.7	100.1	2.4	南风	晴

7.2.2 废气

(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监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3~4 日;

②考核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监测点位		1#废气排气筒出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6 年 6 月 3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400			-	/
烟囱高度	m	15			-	/
烟气流速	m/s	15.1	14.9	14.8	-	/
烟气温度	℃	24	24	24	-	/
标杆流量	m ³ /h	11424.99	11465.82	11552.9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68	1.7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20	/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烟气流速	m/s	15.1	14.9	14.8	-	/
烟气温度	℃	24	24	24	-	/
标杆流量	m ³ /h	11514.37	11425.80	11334.79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34	1.31	20	/
氨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	达标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112	97	2000	达标
检测项目/监测点位		1#废气排气筒出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400			-	/
烟囱高度	m	15			-	/
烟气流速	m/s	14.7	14.3	13.9	-	/
烟气温度	℃	23	23	23	-	/
标杆流量	m ³ /h	10986.60	10391.75	10413.5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0	1.84	1.9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9	0.020	-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烟气流速	m ²	14.7	14.3	13.9	-	/
烟气温度	m	23	23	23	-	/
标杆流量	m/s	1611.505	1570.021	1590.540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33	1.37	20	/
氨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	达标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112	97	2000	达标

表 7-4、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排口 1#/15m 高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监测日期：2026 年 6 月 3~4 日

②考核标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限值标准。

表 7-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①	②	③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6.6.3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0.65	0.66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84	0.84	0.85		达标	
	下风向 G3			0.82	0.82	0.84		达标	
	下风向 G4			0.85	0.87	0.84		达标	
	厂房外 1m 处 G5			1.04	1.04	1.05	6	达标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①	②	③	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氨	mg/m ³	0.18	0.18	0.17	0.17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55	0.54	0.53	0.54		达标
	下风向 G3			0.57	0.57	0.56	0.57		达标
	下风向 G4			0.58	0.58	0.57	0.57		达标
	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①	②	③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6.6.4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7	0.68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82	0.82	0.85		达标	
	下风向 G3			0.87	0.85	0.88		达标	
	下风向 G4			0.87	0.87	0.87		达标	
	厂房外 1m 处 G5			1.07	1.06	1.06	6	达标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①	②	③	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氨	mg/m ³	0.17	0.17	0.18	0.17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54	0.54	0.54	0.53		达标
	下风向 G3			0.57	0.56	0.57	0.56		达标
	下风向 G4			0.58	0.58	0.58	0.58		达标
	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在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氨、臭气浓度无组织监

控点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标准限值。

7.2.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符号、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6 年 6 月 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结果	夜间	结果			
N1 北厂界外 1m	10:30~10:40	57.5	22:00~22:10	45.7	60	50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m	10:45~10:55	56.9	22:16~22:26	47.1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m	10:59~11:09	57.3	22:32~22:42	45.7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m	11:14~11:24	56.5	22:47~22:57	47.0			达标
监测点位符号、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6 年 6 月 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结果	夜间	结果			
N1 北厂界外 1m	11:06~11:16	58.3	22:01~22:11	45.2	60	50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m	11:20~11:30	55.5	22:15~22:25	47.0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m	11:06~11:16	57.6	22:29~22:39	47.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m	11:06~11:16	56.5	22:45~22:55	45.4			达标

根据表 7-6 可知，本项目边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3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5dB (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0dB (A)、夜间噪声≤50dB (A)。

7.2.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金属件、不合格塑料件、熔融废渣收集后外售，废机床用油、废包装桶（废机床用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含油抹布、含油金属屑、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该单位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核准经营类别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合规固废零排放，未造成二次污染。

7.3 总量核定

①废气总量核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结

合检测结果进行核算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92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0.114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定见下表：

表 7-6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最大平均排放速率 (kg/h) [1]	年运行时间 (h) [2]	本项目实际排 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 量 (t/a) [3]
排气筒 1#	非甲烷 总烃	0.020	4600	0.092	0.114

注：[1]选取验收监测过程中平均排放速率统计。

[2]企业年制度工时 5520h，含设备检修、备料等无废气产生辅助工序；仅核心产污工序有效运行 4600h，废气仅该时段排放，总量按 4600h 核算。

[3]非甲烷总烃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验收项目运行期间与现有项目废气汇集后一起经 1#排气筒排放，所以本次非甲烷总烃按照全厂排放量评价。氨产生量极低，未纳入总量指标申请范畴，本次仅以排放浓度达标作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依据。

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约 95%，根据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满足要求，详见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核算 排放量 (t/a)	验收监测时的生 产负荷 (%)	折算为 100%负 荷运行时排放总 量 (t/a)	环评批复总 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2	95%	0.097	0.114

②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南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③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政策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经批准后,未改变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已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齐全,无重大缺项、遗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8.1.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监测期间，排气筒（1#）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8.1.2 噪声监测

根据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监测期间对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1.3 固废调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本项目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金属件、不合格塑料件、熔融废渣收集后外售，废机床用油、废包装桶（废机床用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屑、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8.1.4 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092t/a，未超过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

8.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8.3 后续要求与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工作，确保固体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环评批复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排污许可回执

附件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